#### 法官与酷刑

## 引言

国际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但是,在许多国家,警察和保安部队人员一那些本应负责维护法律和保护人权者一却使用酷刑,蹂躏受害者。

酷刑的存在使每个参与其中的人成为罪犯。任何姑息养奸的政府和犯罪者在国际法 上亦都要负责。政府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惩罚施行酷刑者,并对酷刑受 害者作出补偿和提供医疗与心理援助。同时,社会人士和团体也有责任防止酷刑。

在这方面,法官可以扮演重要角色。法官均因其工作性质,可能碰到酷刑案件。国际人权法规定带每一个被拘留者去见法官去裁决其拘留的合法性。 (1) 法官亦应审理和裁决如人身保护状等对拘留的合法性的异议。 (2) 法官可能需要审判被告声称遭受刑讯逼供的案件。在一些案件中,同案被告或证人也可能被胁迫作出虚假证词。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法官应保持警惕,并当被拘留者呈现酷刑的痕迹时采取适当行动。这些痕迹不单可能包括身体伤痕,也可以包括特别是当负责拘留的警察或其他公务人员在场时被拘留者呈现的极大痛苦、焦虑和恐惧。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不应忽视这些症状。

本文阐述为何每一个人一特别是法官一应帮助对抗酷刑和法官能够做些什么来阻止酷刑,特别是当他们审理到有酷刑指控的案件。本文援引国际法规定禁止酷刑的规则和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这些国际标准是为了应用于世界各地所有的法律制度而草拟的,并已考虑各国法律程序的大量差异一这些标准规定所有法律制度均应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证。本文还提到中国法律中禁止酷刑的规定和中国在此问题上的国际责任。

## 第一章 为何协助防止酷刑

对于那些被剥夺自由,并且任凭其监狱官加以处置的人,蓄意在肉体和精神上造成巨大痛苦,此为大多数人所深恶痛绝。酷刑蹂躏受害者的一生。国际社会已承认,酷刑是一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是合理的。还有不得不同意的道德论点都同样禁止酷刑。对抗酷刑的理由包括以下几项:

#### 酷刑有违司法公正

使用酷刑永不能够帮助确保司法公正。反之,酷刑只会腐蚀司法制度,并且导致无数的司法不公。使用酷刑不能确保取得事实真相一它只显示人们面对痛苦和压力时是何等脆弱。酷刑受害者可能作出给吩咐的事,多于必然说出真相。

每一个政府都有责任将罪犯绳之以法。但是,如果人们被执法人员施予酷刑或虐待,无辜的人由于受到刑讯逼供而被判有罪,又或审讯过程明显不公平,那么司法公正就不能得到实施,以及司法制度本身也会失去其信誉。除非警察局、审讯室、拘留所、法院和监狱都维护人权,否则,政府和所有执法人员和机构都失职和背叛他们的责任。

#### 酷刑遭全世界遣责

虽然有一些政府公开合理化其国家一些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习惯做法,但是没有任何政府公开为使用酷刑辩护。

国际法确实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个人得到保护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是绝对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受减损。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人。即使在战争、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紧急状态下,这项权利也不得暂时终止。任何情况均不可用作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 中国法律禁止酷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有条文规定,"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和"虐待被监管人"均属犯罪行为。这些规定虽然比起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的应用范围狭窄,但是亦禁止"司法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和"拘押和监管人员",使用各种构成酷刑和虐待行为。这些条文包括: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也有规定,严格禁止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及人民警察使用刑讯逼供。 (3)

# 人人有权增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联合国大会采纳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4) 大会在采纳这份宣言时,重申"亟需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份宣言要求每一个国家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5) 和其他联合国成员国一样,中国已赞同这份宣言规定的原则,包括第一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章 国内和国际法中禁止酷刑的规定和标准

## 国际标准

附录摘录了国际特赦组织于一九九八年出版有关公平审判的参考手册《公平审判手册》。附录中所援引的摘录与防止酷刑和法官在这方面的责任密切相关。

该手册是被纳入人权条约和非条约性准则的国际和地区公平审讯标准的指南。除其他外,编写该手册是为了帮助律师、法官和其他人士了解保护公平审讯权利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包括防止酷刑的基本保护措施。

# 中国的国际义务

中国已于一九八八年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作为公约缔约国之一,中国有义务落实公约规定,并就其为确保落实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监督该公约落实情况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中国批准公约后,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定期报告。 (6) 二零零零年 五月,该委员会审核了中国提交的最近一份报告。在对这份报告的评审意见中,该 委员会对中国提出八项建议,包括: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完全符合《公约》所载定义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法[...]

- 126.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求见律师须经批准的规定[...]
- 128.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作出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中国也应遵守和落实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下简称《保护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等联合国成员国核定的不同标准。

## 第三章 法官的角色

法官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注意到的所有酷刑指控由独立的主管 当局讯速和公正地调查。法官的另一项责任是确保在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通过酷刑 或虐待取得的证言为证据,要与国际标准一致。法官应当帮助落实的主要标准包括 以上和将在下面更详细说明的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

## 审查所有酷刑或胁迫的指控

若被告声称在诉讼过程中(不论是在审判前的审讯或在审判时)被强迫作出证言或 认罪,法官应有权在任何阶段审理这指控。

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证言的所有指控,均必须由主管当局(包括法官)迅速而公正 地进行审查。若发现可以采纳的酷刑证据,必须将被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这与 中国是缔约国的《禁止酷刑公约》的第 13 条一致。第 13 条还规定"应采取步骤确 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 控方承担举证责任

某些法官当审理一些被告声称在调查过程中被施予酷刑的案件时,拒绝考虑被告的酷刑指控,并且反而要求辩护律师"证明"其当事人曾被施予酷刑。有些法官则轻易接受警方否认酷刑发生过的证词,而不作进一步调查。然而,这些对严重指控的回应并非是可接受的司法标准。所有酷刑指控一定要得到公正的调查,而且要求辩方承担举证责任是不适当和不合理的。的确,在不同国家进行的大量专家研究显示,就算是在最好的情况下,要找到个别国家官员使用酷刑及虐待的无可辩驳的证据是非常困难的,并且要求辩方律师举证是特别不合理的。其中一项此类研究指出:

"证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有某些固有的困难。首先,能够作证的受害人或证人可能因为惧怕自己或家人遭到报复,而不愿说出或揭露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件的全部事实。其次,警察或武装人员在使用酷刑或虐待时,会尽可能避过任何证人在场,或者不让上级知晓。再者,当有人作出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时,有关机关,不论是警

察、武装部队或政府部门,都一定难免会认为他们必须维护集体名誉,而这维护的态度在那些对于被指控人员所作行为毫不知情的机关里,将会更加强烈。" (7)

就举证责任而言,联合国关于酷刑特别报告员,一个向联合国就酷刑问题提供建议的独立专家,提出下列建议:

"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他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 (8)

设立如被拘留者与医生、律师和家属频繁的接触、有记录酷刑训练的医生替被拘留者做频繁的体检、以及详尽的拘押记录和对审问过程录像或录音等保障措施,能够帮助保护被拘留者,确保能够收集到酷刑或虐待的证据,并且导致起诉。然而,对于以这些保障措施对待被拘留者的透明度,也能够有利于当局,以证据阐明酷刑或虐待没有发生过。

#### 排除通过酷刑或虐待诱得的证据

《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规定法院应排除任何因酷刑或胁迫而作出的证言 (包括被告的供状或证人的证言),除非用于被指控施行酷刑的犯罪者的诉讼。 《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指出:

"每一个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定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证据。"

法律应绝不含糊地规定排除通过任何酷刑方式取得的证据。此外,亦应设立一个公平和透明的程序可让被告申请要求排除这类证据。

促进不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或认罪的权利

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均不得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3)条和如《保护原则》第 21(2)条等其他国际人权标准尊奉这项禁令。这项禁令与将举证的责任放在检方无罪推定,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是一致的。

现今,这项权利在中国法律中并不得到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3条指出: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 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 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但是,中国法律分析家认为嫌疑人对调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要作出充分和如实回答的责任置嫌疑人于不利境地:这项责任使调查人员使用虐待变成合法,并且说明有罪推定仍然是现实。

第四章 法官能够采取的其他行动

促进禁止酷刑的主要保护措施

连同以上援引的一些保护措施(值得注意的是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下列措施为国际公认禁止酷刑的主要保障。更多有关这方面和其他措施的资料载于附录。

- 一 确保任何被拘押者的拘押通知迅速送往其家属或法定代理人:
- 一 允许在被拘留后迅速,和其后定期,与律师接触,特别是在审问期间,以及确保律师与当事人之间保密交流的权利:
- 一 允许与家属接触;
- 一 允许被拘留者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与自己选择的医生接触,并确保为被拘留者做检查的医生都有记录酷刑征状的训练;
- 一 引入审问的规则,包括将审问记录在案和录音,以及机制确保这些规则得以遵守,包括在审问期间允许嫌疑人的法律代理人在场。

促进《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规定的标准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六日,在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大会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40/32 号决议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此原则。

《基本原则》的序言要求各国政府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范围内遵重和考虑这些原则,并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人士例如法官、检察官、行政及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以下的条文规定与防止酷刑和确保个别法官能够履行职责与责任而无需受到不适当的压力或干涉特别有关的标准:

- 2. 司法机关应不偏不依、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间接不当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 3. 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问题享有管辖权,并应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权力范围作出决定。

4. 不应对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 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此项原则不影响由有关当局根据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所进行的司法检查或采取的减罪或减刑措施。"

促进《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的标准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七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载有二十九条处理"获得律师协助和法律服务"、"刑事司法事件中的特别保障"、"律师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保证律师履行职责的措施"等问题的条文。以下条文规定对于防止酷刑及确保律师能够履行义务和责任而无需惧怕被骚扰或报复特别有关的标准:

- 1. 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任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 1 6.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业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能够在国内以外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促进《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规定的标准

-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七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9) 这些准则包括以下原则:
- 12. 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
- 15. 检察官应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的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权力、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国际法公认的其他罪行的起诉,和依照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对这种罪行的调查。

1 6.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犯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 定期探访拘留地点

在二零零一年联合国关于酷刑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里,建议法官应在定期监测拘留地点的条件方面担当一个特别的角色:

"定期检查拘留所,特别是作为定期访问制度的一部分,是防止酷刑而采取的最有效预防性措施之一。应当授权非政府组织可畅行无阻地进出拘留所,包括警察局拘留所、审判前拘留中心、警卫房地、行政拘留地和监狱,以便监测对被拘留者的待遇及其拘留条件。在进行检查时,应当让检查小组成员有机会私下同被拘留者交谈。检查小组应当公开发表调查报告。此外,还应设立官方机关来执行检查任务,这种小组由司法人员、执法人员、辩护律师和医生以及独立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组成「...]"

# 注解

- 1. 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3)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4条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0(1)条。
- 2. 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4)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32条。
- 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3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2条。
- 4.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 A/RES/53/144 号文件, 1999 年 3 月 8 日。
- 5. 同上, 第2条, 第2款。
- 6. 参见禁止酷刑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第 CAT/C/7/add.5 号文件、1996 年 2 月 15 日 第 CAT/C/20/Add.5 号文件和 2000 年 1 月 3 日第 CAT/C/39/Add.2 号文件。
- 7. 希腊案例(1969年11月5日, YB12, 第196页), 援引於 K. Angelopoulou 的 Police Stations: , Ant. N. Sakkoulas Publishers, 雅典, 2001年, 第24页。
- 8. 关于酷刑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联合国第 A/56/156 号文件,2001 年 7 月 3 日,第 39 款(j)。

9. 参见联合国第 A/CONF.144/28 号文件,第 1 修订版,1990年,第 189 款。

英文标题: Judges and Torture

著者: 国际特赦组织 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

年份: 2003

月份:

种类:小册子主题:法律

国家:

国际特赦组织编号: ASA 17/007/2003